

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

科室名称	科室职责	职责类别	岗位职责
行政审批科	负责行政审批有关制度、办法和工作规则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人防等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体受理和审批工作，统筹行政审批服务相关工作；负责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人防行政审批的统计分析工作。	行政许可	1. 受理岗：区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人防等行政审批工作。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
			2. 审查岗：材料审核；项目审批前公示；提出初审意见。
			3. 决定岗：依据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人防等法律法规，作出决定，核发许可证书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
			4. 送达岗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
			5. 事后监管岗：加强对行政相对人使用资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城乡建设股（人防应急指挥协调股）、交通运输股（交通运输执法	负责综合管理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议；指导全区城市综合管廊、海绵城市规划和建设；指导全区城市综合交通、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性；指导农村	行政处罚	1. 立案岗：对检查中发现、接到举报投诉有上述违法行为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			2. 调查岗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第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查明事实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

局)	住房建设工作。负责组织区直、市驻区单位人民防空建设，承担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、疏散基地建设管理；负责人民防空疏散避难训练场所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审核。负责石龙区公路、水路运输管理工作；依法对区交通运输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		<p>3. 审查岗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</p> <p>4. 告知岗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</p> <p>5. 决定岗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，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</p> <p>6. 送达岗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 执行岗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（15日内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
石龙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	负责石龙区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；	行政征收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）	<p>征收：1. 每月根据情况单位或个人进行正常征收，发放催费通知。</p> <p>催费：2. 对催费通知到期后仍未缴费的单位或个人，进入征收程序；责令限期缴费到期后未缴费的单位或个人，进入处罚程序。</p> <p>决定：3. 依法走征收决定的，应制作《行政征收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征收依据和内容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</p> <p>送达：4. 行政征收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征收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执行：5.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（15日内）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征收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

